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人民币 918,492,119.1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2,533,256,912 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40,841,176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数 2,392,415,736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9,620,786.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9 年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6,034,544 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87,146,156.26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 2019 年度股份回购金额与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合计 206,766,943.06 元，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1.98%。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则根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和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